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更好适应当前我国行政管理体制实践。修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删去其中关于外国企业申请代表机构注销登记时需提交外汇部门证明文件的规定，进一步简化证明材料、优化政务服务，持续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升经营主体的获得感。

修改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针对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删去关于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删去已取消或者已被其他规定替代的罚款事项相关规定；针对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将“严重违法企业名

单”明确为“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增加对信用修复制度的原则性规定，加强对公示行为的监管，强化法律义务的落实，防止“劣币驱逐良币”，为更好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修改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删去其中关于暂停或者撤销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的法律责任相关规定，与对外贸易法做好衔接，保障法律法规体系的系统性和规范性。

同时，废止煤炭送货办法等13部行政法规，更好地适应当前经济体制变化、改革发展实践需要以及有关领域工作实际，进一步增强法律法规制度的时效性。

同时，废止煤炭送货办法等13部行政法规，更好地适应当前经济体制变化、改革发展实践需要以及有关领域工作实际，进一步增强法律法规制度的时效性。

同时，废止煤炭送货办法等13部行政法规，更好地适应当前经济体制变化、改革发展实践需要以及有关领域工作实际，进一步增强法律法规制度的时效性。

同时，废止煤炭送货办法等13部行政法规，更好地适应当前经济体制变化、改革发展实践需要以及有关领域工作实际，进一步增强法律法规制度的时效性。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7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2024年2月2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年3月10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对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一、对8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1）

二、对13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附件2）

本决定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2.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附件1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一、将《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中的“国家教育委员会”修改为“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

二、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款中的“邮电部”。

第七条第一款中的“邮电部、电子工业部、国家教育委员会”修改为“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

三、将《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十九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中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农业、林业、海洋等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

第二十五条中的“国土资源、公安、民政、财政、税务、工商、金融、审计、统计等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公安、民政、财政、税务、市场监管、金融、审计、统计等部门”。

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六至第三十七、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三、第四十五中的“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修改为“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三至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第四十五中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类遗传资源主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中的“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修改为“人类遗传资源主管部门”。

五、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相关事宜”修改为“海关出具的相关事宜”。

六、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

删去第三十二条中的“或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中的“给予行政处分，并可”。

第三十三条第四款修改为：“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七、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修改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企业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收集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三）向与企业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四）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企业银行账户；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下转第六版）

证监会发布4项政策文件，涉及发行上市准入等

资本市场强监管防风险

本报记者 赵展慧

权威发布

在3月15日举行的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上，中国证监会集中发布《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等4项政策文件，内容涉及发行上市准入、上市公司监管、机构监管、证监会系统自身建设等方面。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李超介绍，这批政策文件是一个有机整体，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积极回应市场关切，牢牢把握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突出“强本强基”和“严监严管”。

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着眼于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通过多项政策措施，加强对企业发行上市活动的监管，包括严把拟上市企业申报质量，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加强拟上市公司股东的“穿透式”监管，研究提高上市标准，从严审核未盈利企业等。

证监会首席风险官、发行监管司司长严伯进介绍，上市门槛将有更严格的要求：一是上市前企业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募投项目资金规模要合理且要做好短中长期规划，不得搞突击的“清仓式”分红，“关键少数”要有良好的“口碑声誉”；二是要研究提高部分板块的上市指标，指导沪深交易所修改上市规则，适度提高部分板块财务指标，丰富综合性指标，让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在合适的板块上市；三是从严监管未盈利企业上市，就未盈利企业的科技特色将征求行业相关部门意见。

大幅提高对拟上市企业的随机抽取比例和加大问题导向现场检查力

度。“现场检查覆盖率不低于拟上市企业的1/3。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欺诈发行、财务造假这些线索，一经查实，严惩不贷。”严伯进表示，在实施现场检查过程中，还要对撤回上市申请的企业一查到底。

中介机构被称作资本市场“看门人”。证监会此次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提出25项政策举措，校正行业机构定位、促进其功能发挥、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和监管效能。

“督促中介机构真正为市场和投资人推荐‘货真价实’的公司，把问题公司坚决挡在门外。”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司长申兵介绍，证监会将严格落实“申报即担责”，督促保荐机构履行好核查把关职责，并坚持穿透式监管和全链条问责，落实机构和人员“双罚”；同时督促投资银行加强项目甄别、估值定价等核心能力建设，加强对投行和从业人员廉政从业监管。

加强上市公司监管和投资者保护

着眼于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 and 加强投资者保护，证监会此次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围绕打击财务造假、严格规范减持、加大分红监管、加强市值管理等各方关注的重点问题提出了18项措施。

进一步明确重点打击5类财务造假行为，包括长期系统性造假和第三方配合造假，欺诈发行股票债券行为，随意调节利润的财务“洗澡”行为，通过融资性贸易、“空转”、“走单”进行造假的行为，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一系列造假行为。

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司司长郭瑞明介绍，证监会将构建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戒体系，提高“穿透式”监管能力，综合运用多种惩戒手段，大幅提高

违法成本。对于主要责任人，坚决市场禁入，对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企业，坚决退市。

针对违规减持问题，郭瑞明表示，证监会将全面完善减持规则体系，全面防范绕道减持。比如明确离婚、控股股东解禁等情形的减持规则，禁止限售股转融通出借、限售股股东融券卖出等。对于违规减持将责令回购并上缴价差，对于拒不改正的严厉处罚。

此次推出的一揽子政策文件更加突出保护投资者的理念，对增强投资者回报作出了一系列部署。

“推动更多上市公司分红回购。”郭瑞明介绍，证监会将对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极少的公司，综合其他指标实施风险提示，还要推动绩优的公司结合半年报、三季报实施一年多次分红，同时引导和支持更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下一步，证监会将制定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指引，让主要指数成份股公司更加自觉地回报投资者，还要推动相关部门把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工作、市值管理工作纳入内外考核评价体系。

加强证监会系统自身建设，从严管理监管队伍

此次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落实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全面加强证监会系统自身建设的意见》，突出严字当头、直面问题、刀刃向内。

坚持和加强党对资本市场的全面领导，切实维护好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着力打造堪当重任的监管干部队伍，健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和严格问责的政策措施。从严从紧整治政商“旋转门”，重拳整治“四风”顽疾，持续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据了解，证监会将抓好各项政策的落地见效，关于资本市场的一揽子政策还将陆续发布，持续回应市场关切，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本报北京3月15日电（记者金歆）记者15日从中央网信办获悉：2024年“清朗”系列专项行动将紧紧围绕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全面覆盖网上重点领域环节，着力研究破解网络生态新问题新风险，重点开展10项整治任务。

10项整治任务包括：2024年春节网络环境整治，优化营商环境网络环境整治，打击涉企侵权信息乱象、打击违法信息外链、整治“自媒体”无底线博流量、网络直播领域虚假和低俗乱象整治、规范生成合成内容标识、2024年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规范网络语言文字使用、整治违规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同版块信息内容问题整治。

其中，整治“自媒体”无底线博流量方面，将集中整治“自媒体”造热点蹭热点制造“信息陷阱”、无底线吸粉引流牟利等问题。督促网站平台做好涉国内外时事、公共政策、社会事件等领域信息来源标注，AI生成信息标注以及虚构摆拍内容标注。

本报北京3月15日电（记者吴秋余）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前两个月，我国人民币贷款增加6.37万亿元。分部门看，住户贷款增加3894亿元，企（事）业单位贷款增加5.43万亿元。截至2月末，我国人民币贷款余额243.96万亿元，同比增长10.1%。存款方面，前两个月人民币存款增加6.44万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增加5.73万亿元。

2024年“清朗”行动重点开展10项任务

网络直播领域虚假和低俗乱象整治方面，将重点整治通过摆拍场景等方式，制作“扮穷”“卖惨”内容博眼球；通过渲染商品“功效”等方式，在直播带货中进行虚假宣传等突出问题。

中央网信办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将按照工作计划安排，有力有序推进2024年“清朗”系列专项行动，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扎实成效，为广大网民营造文明健康的网络环境。

前两月人民币贷款增加6.37万亿元

据初步统计，前两个月，我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8.06万亿元。截至2月末，我国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385.72万亿元，同比增长9%，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为241.29万亿元，同比增长9.7%。

货币供应量方面，截至2月末，我国广义货币（M₂）余额299.56万亿元，同比增长8.7%；狭义货币（M₁）余额66.59万亿元，同比增长1.2%。

长征五号遥八运载火箭运抵文昌

将执行探月工程四期嫦娥六号任务

本报北京3月15日电（记者冯华）记者从国家航天局获悉：15日，将执行探月工程四期嫦娥六号任务的长征五号遥八运载火箭安全运抵中国文昌航天发射场。

后续，该火箭将与先期运抵的嫦娥六号探测器一起开展发射场区总装和测试工作。目前，发射场区各参试系统正在按计划开展嫦娥六号任务准备工作。

甘肃积石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全面启动

本报兰州3月15日电（记者董洪亮、王锦涛）15日上午，甘肃省积石山6.2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全面启动，标志着积石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正式转入规划落实和项目推进阶段。

据悉，积石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涵盖居民住房、基础设施、产业振兴、防灾减灾等六大类374个项目，总投资174.8亿元。按照工作推进计划，居民住宅维修加固6月底前完工，原址重建7月底前完工、集中安置9月底前完工，安置区配套产业设施同步建成，确保灾民在今年国庆节前搬进新居。重建和新建学校8月10日前完工，秋季开学投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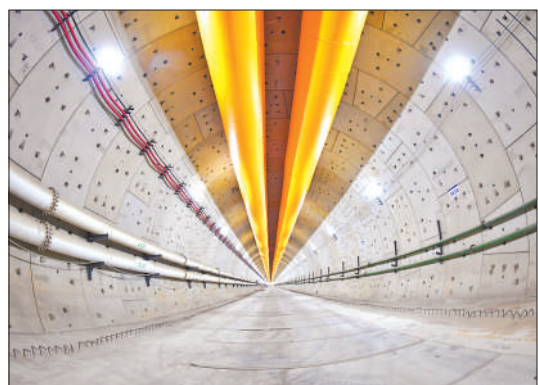
据介绍，当地按照“三年规划两年完成”的总目标，所有项目建立领导包抓、专班推进、定期调度机制，加快建设进度，确保2026年底前全面完成各领域项目恢复重建任务。

一版责编：杨旭 刘念 梁心怡

二版责编：殷新宇 蒋雪婕 梁泽瑜

三版责编：杨迅 李欣怡 崔琦

四版责编：胡安琪 袁振喜 郭玥



湛江湾海底隧道贯通 广湛高铁穿海入城

本报北京3月15日电（记者李心萍）历时33个月，广东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以下简称“广湛高铁”）湛江湾海底隧道15日顺利贯通。隧道穿海入城，全长9640米，其中盾构段长7551米，盾构直径14.33米，连续穿越2500米的海域段、5051米的陆域段，是我国目前独头掘进距离最长的穿海高铁盾构隧道。隧道还首次设计了预埋槽道，方便后期维护保障。

广湛高铁建成通车后，广州和湛江城区可实现90分钟直达。广湛高铁全线路基工程已完成93%，桥梁工程已完成91%，隧道工程已完成86%，力争2025年底具备通车条件。

上图：湛江湾海底隧道成型隧道。

右图：中铁十四局湛江湾海底隧道项目部工人在盾构机内作业。

以上图片均为刘福昌摄（人民视觉）

